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著 ●陈光金 译

同意的计算

——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 JAMES M. BUCHANAN & GORDON TULLOCK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经济学名著译丛

●〔美〕詹姆斯·M·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著 ●陈光金 译

同意的计算 ——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 JAMES M.BUCHANAN&GORDON TULLOCK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00-279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美)布坎南、塔洛克著;陈光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9

(国外经济学名著译丛)

ISBN 7-5004-2845-6

I. 同… II. ①布… ②塔… ③陈… III. 政治经济学-研究 IV.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519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Copyright © b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2

本书中文版权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独家所有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公共选择理论：应用还是拓展

在《同意的计算》中译本即将付印之际，张红女士和陈光金先生要我为这本书的出版写点东西，而且，由于出版上的原因，希望我在短时间内完成。能在这本经典著作的中译本中留下我写的东西，这对我来说是莫大的荣幸，但我又感到这样的为难。这是一本原创性的纯理论著作，每次读之前，你都要排除杂念静下心来，每次读之后，你都会有新的感受，这就是经典。我在多年前读了这本书的原著，之后主要关注布坎南后期的著作。让我在短时间内为这本书写一个评介性的东西，我是觉得有些仓促的，所以，在这里我想更多地谈谈这些年来研读公共选择理论和立宪经济学论著的一点心得。

《同意的计算》一书被布坎南视为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第一杰作。^①因此，谈论这本书，自然要从公共选择理论说起。

一般认为公共选择理论是把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运用于政治领域的讨论而形成的。布坎南说：“公共选择是政治上的观点，它从经济学家的工具和方法大量运用于集体或非市场决策而产生。”

^① 《自由、市场和国家》，第 26 页。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人即使在市场之外，即使在投票站投票时，也是经济地行事。他继续面对着种种可以按经济计量标准加以归类的备选方案，而且，他在对这些备选方案进行选择时的行为，可以比照传统经济学的简单定理加以检验。因为，尽管政治的决策制定比起市场制度中的非政治决策制定要复杂得多，尽管私人成本和收益之间的简单对应这一市场选择的基本特点在政治学中是不能存在的，但是，在某一最终阶段或层次上，个人在集体决策中总是不得不选择他的资源如何被集体地使用，就像被私人地使用一样。使集体行为的成本和收益得以分摊到个人身上的种种制度影响着个人对这类成本和收益的评价和反应。因此，集体决策与其他决策一样，可以用成本与收益的语言进行讨论。

布坎南在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演讲中进一步指出，市场与政治之间的重要差异并不在于人们追求的价值或利益的不同，而在于人们追求他们的不同利益时所处的条件。政治是个人之间的一种复杂的交换结构，通过这个结构，人们希望集体地获得个人自己私下确定的目标，而这些目标是不能通过简单的市场交换来有效获得的。在市场上，个人以苹果交换橘子；在政治上，个人以商定份额的成本贡献交换共同想要的物品——从地方消防队的服务到法庭的服务。

在公共选择理论把经济人假定、把经济学的成本－收益计算引入政治决策的分析后，政治决策的达成就变得复杂了。在这之前，国家被看做是代表全社会的惟一决策单位，国家将所有个人的利益统一起来，并致力于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在这样的假定下，政治决策的作出是相对简单而又容易的，存在着一个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大众目标，政治家代表大众的利益统一作出决策。而一旦政治决策的参与者和决策者被设想为是自私自利的，是一个恶棍，那么，集体决策的形成自然是一个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相互较量的过程，要经过反复的讨价还价，一致的

达成是困难而又复杂的。这时，按照什么规则来作出决策，实际上体现了这一规则在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所具有的功能，并直接影响到决策最终能否作出。于是，这里存在着两种成本之间的比较和权衡。一是达成全体一致所需要的决策成本，一是在少于全体一致规则下个人所面临的成本。在全体一致规则下，任何损害某个人利益的决策都无法通过，也就是说，在全体一致规则下通过的决策不会对单个人构成损害，对单个人也就没有成本。但是，全体一致规则使决策达成所需要的的成本是如此高昂，以致在决策规则的选择上，人们只能通过两种成本的权衡作出抉择。因此，公共选择观点直接导致人们注意和重视规则、宪法、宪法选择和对规则的选择。布坎南和塔洛克合著的“杰作”《同意的计算》是第一次尝试，意在取得我们称为“政治宪法的经济理论”。当然，如果没有作为交换的经济学提供的方法上的观点，本来是不可能作出此种尝试的。^①

公共选择理论通过把经济学的方法引入到政治决策领域而使人们对政治决策过程的认识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使人们认识到制度规则的重要性。在公共选择革命之前，基本上没有关于政治领域中人们相互作用的可比较的理论。仅这样的贡献就足以让公共选择理论在经济思想史上占有一席之地。1986年布坎南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就是对公共选择理论所做出的贡献的肯定。

不过，人们对于公共选择理论贡献的肯定、对于公共选择理论的认识，很大程度上还只是把它看做是一种应用性的研究。瑞典皇家科学院在1986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通讯稿中指出，布坎南的贡献在于，他将来自个人间相互交易的收益概念移植到了政治决策的领域中。传统经济理论对消费者和企业家如何作出关于

^① 《自由、市场和国家》，第22页。

商品购买、工作选择、生产及投资等的决定有极其细致的解释。而布坎南则在一系列研究中，发展了一个相对应的公共部门的决策理论。在这样的定位下，公共选择理论的贡献大体只是政治学意义上，基本上只是传统经济理论的一种应用，并不构成对于传统经济理论的某种拓展。

如何认识公共选择理论在理论建设上的意义，需要进一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即传统经济理论所研究的市场选择行为，是否需要一个类似集体决策理论的讨论？如果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而且传统经济理论在这个方面的研究又是欠缺的，那么，公共选择理论在政治决策领域所发展起来的集体决策理论，实际上就构成传统经济理论的某种延伸和发展，而不仅仅是一种应用。更进一步的，当市场选择行为与非市场选择行为都存在一个合成为集体决策问题时，对于个人选择行为的研究变为可以相通的，对于个人选择行为的研究就可以在一个更一般的框架下展开，所得到的认识将更为深入。

传统经济学对于市场中私人选择行为的讨论，并不关注私人选择如何合成以形成大家都接受的统一信号问题。宏观经济学关注的是总量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总量如何由个体而合成的问题；微观经济学则把市场交易的参与者视为简单的价格接受者，他们按照市场上给定的统一价格来决定自己的供给和需求，而不讨论市场参与者为什么接受统一的价格，这一统一的价格又是如何形成的？把统一的市场价格的确定和变化留给一个空洞的完全竞争市场及其供给和需求去决定，无法说明是什么样的个人理性行为通过竞争的市场决定了完全竞争的物品的价格。范里安指出：在说明“存在什么力量能够使价格向一个市场出清的价格向量移动的时候，”最大的问题也是最基础的问题，即竞争的思想和价格调整之间的关系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所有经济当事人都视市场价格为给定的，并处于他们的控制之外，那么价格又怎么可能

能变动呢？谁来调整价格？^①

因此，公共选择理论只是借助传统经济学中的基本假定和基本分析工具揭示了政治家或说政治决策参与者的经济人本质，而在进一步讨论这些利益目标各异的不同行为主体如何达成集体决策问题上，也就是个人选择合成集体决策的问题上，并不可能从传统经济学那里借用现成的分析框架，因为这个问题在经济学那里同样没有得到解决。仅仅从这个角度就能够说明，公共选择理论的应用成分实际上是相当有限的，更多的是一种拓展。可以说公共选择理论实际上是在政治决策的领域中提出了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

只有在理解了公共选择理论对于传统经济学所具有的扩展性，我们才能够理解为什么说公共选择观点直接导致人们注意和重视规则、宪法、宪法选择和对规则的选择，为什么布坎南在其后期的学术活动中，集中关注的是立宪问题，并初步形成一个立宪经济学的框架。因为规则问题是一致如何达成、集体决策如何达成也就是个人选择如何合成集体决策的关键问题。应该明白，多数决策规则并不是让多数人接受所作出决策的规则，而是多数人可以作出一个让全体接受的决策，因此，这一规则所寻求的实质仍是全体一致的达成。

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中，布坎南和塔洛克更多的是关注不同决策规则对参与集体决策的行为主体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在公共选择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立宪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则明确显示出了要对整个经济理论从方法论到体系作一番讨论，拓展经济理论的雄心。布坎南说，公共选择在其非立宪的研究方面集中于分析各种政治选择结构及在这些结构内的行为，它是更为一般的立宪研究

^① 参阅李绍荣《竞争价格的形成机制》，《经济研究》2000年第3期。

的一个初步但却是必要的阶段。^①

布坎南在其学术生涯的后期致力于提出、发展立宪经济学，这一方面是公共选择理论发展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与公共选择理论没有得到全面准确的理解也是有一定关系的。在主流经济学家占统治地位的西方学术界，布坎南与塔洛克在公共选择理论中所孕育的、对主流经济学具有批判拓展意义的观点，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是受到了忽略，学术界主流更多的是强调公共选择理论中把正统经济理论分析应用到政治决策领域的一面，而不提对正统理论批判的一面。因此，公共选择理论变成仅仅是在既有的主流经济学范式下的一种应用性的发展，而没有对理论范式本身的发展作出什么贡献。在这种情况下，布坎南显然不愿意满足于仅仅以公共选择理论的带头人自居，他更愿意突出强调与主流经济学相区别的立宪经济学。布坎南在其后期的学术活动中，谈论更多的是与立宪经济学有关的问题。布坎南在接受诺贝尔奖时演讲的题目是《经济政策的立宪性》，似乎有意淡化他的公共选择理论色彩。在他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后，TOLLISON 和 VANBERG 两人为他编的两本论文集都是讨论立宪问题的，题目也突出了立宪色彩。一本是《经济学——介于预测科学与道德哲学之间》，另一本是《立宪经济学探索》。特别是他在获奖之后几年的演讲，几乎都是讨论立宪问题，这几年的演讲形成的论文集《经济学与立宪秩序的伦理学》，更是主要从立宪经济学的立场批判主流经济学。

布坎南这一强调立宪的风格也表明了，要理解公共选择理论、要理解《同意的计算》这本公共选择理论的第一杰作，必须把公共选择理论放在一个更宽广的背景下来认识。而一旦这样来认识公共选择理论、这样来阅读《同意的计算》一书，那么，我

^① 《立宪经济学探索》，第 61 页。

们将会引申出一些更有意思的问题。

既然布坎南和塔洛克是在政治决策领域提出了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那么，这一努力无疑一方面构成对于经济学的拓展，另一方面又构成对于政治学的拓展。在这些问题得到理论上的讨论之后，经济学与政治学实际上将变为是相通的。如果我们接受即使是市场中的私人选择行为，也存在一个私人选择如何合成为集体决策的问题，那么，提出“理性而明智的个人会选择将人类活动的哪些领域纳入集体选择的范围”这样的问题，可能是没有意义的。有意义的将是，人类针对不同的活动，愿意选择什么样的决策规则。在这样的认识前提下，市场成为达成集体决策的一种规则，是规则之一。

布坎南和塔洛克都是市场的忠实信奉者，毫不怀疑市场在达成一致上的功能。他们要讨论的是，什么样的活动应该归为市场的选择，而免除集体决策所要带来的复杂与困难。这样，就不可能在把市场作为规则之一的前提下对市场规则本身进行讨论，无法讨论市场规则本身所可能作出的改造。这是布坎南在其后期的立宪经济学也没有解决的。如果能够突破对于市场认识的局限性，把市场作为解决集体决策难题的一种规则，那么，我相信，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中所进行的探索，将会对市场选择行为的研究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意的计算》也不会成为主要是政治学意义上的、成为一种应用性的研究。我相信以《同意的计算》一书为奠基性著作的公共选择理论，其所做的理论探索，最终会在市场选择行为的研究中得到体现，从而真正推进经济学的建设。那时，人们对《同意的计算》的经典意义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唐寿宁

2000年北京

前　　言

这是一本论述自由人社会的政治组织的书。它的方法论、概念工具以及逻辑分析法，本质上渊源于把这样一种社会的经济组织作为其主题的学科。对于所考虑的各种核心问题，政治学方面的研究者和学者会与我们一样感兴趣，而他们的经济学同行则会与我们一起对此一论题的建构感兴趣。本书将坚定不移地沿着政治经济学的这两大支系之间的神话式的和神秘的边界线展开。

正因为如此，本书及其所包含的工作看上去与一切名副其实的竖“篱笆墙”的努力都极为相似。几如每一个农民所知，围起篱笆来耕作有得也有失。首先，由于篱笆存在的事实，沿篱笆墙的土壤如果恰当地予以耕种的话，就有可能比在更容易接近的土地中央所找到的土壤更加肥沃。然而，由于在正统思想边界上出现误差和事故的概率提高了，这一潜在优势往往就被抵消。有可能碰上的树桩与石砾会多得多，对该领域的全然陌生使无意识的和非故意的转向几乎成为不可避免。在上述两个特性之外，我们还得加上第三个。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甚至已经让那些对我们的耕地隐喻一无所知的人都有了关于这第三个特性的印象。“好的篱笆造就好的邻居”，但如果犁地时太靠近边界线，邻居关系就有受到干扰的危险。在政治学和经济学中，正统的研

究者也许会建议我们尊重社会科学的现行公认边界。我们只能希望，在此三种特性中，第一个特性能盖过后两个。

本书的跨学科性质引起了种种有关内容的问题。恰恰是因为我们期望，让这两个相关但是不同的学术领域的专家都成为我们的读者，所以，本分析的部分章节，对每一个领域中的专家而言，似乎是过于简单而乏味的。政治科学家会发现，我们对某些传统论题的处理是朴素而简单的。而经济学家则会注意到，我们对于福利理论的基本评述，忽略了各种复杂的难题。我们仅仅吁求很一般的耐性，以促成对各种有趣的分析要素的明智选择。

在这本书中，我们要努力达成的是什么呢？我们在一开始就回答这个问题，也许有助于我们的一些读者理解我们的分析，并且也能先期防止别人的错误批评。我们不企图写一部“理想的”政治章程，因此，读者在本书中所找到的，将不过是对于很多在现代政治理论中被认为是最重要的问题的暂时性参考而已。我们并不直接讨论像权力分配、司法复审、行政否决或政党这样的东西。相反，我们力图分析理性的个人在面对种种立宪选择（constitutional choice）问题时的计算（calculus）。我们的主要目的，不是在详细地运用许许多多可能被提出的立宪问题中探讨该选择过程，而是仅仅参照有关各种决策规则（decision-making rules）的问题来广泛地考察该过程。此外，还要加上一个讨论代表制的专章以及一个讨论两院立法制（bicameral legislature）的专章。说明一般探讨方法的这些例子应该表明，对于立宪理论中的许多更特殊的问题，是可以进行本书所作的这种分析的。

这种分析也许可以用“方法论的个体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这个术语来形容。人类被认为是决定私人行动（action）与群体行动的惟一的终极抉择者（ultimate choice-maker）。在多少有点误称的“市场部门”，经济学家相当详细地探讨了个人决策过程的进行。相比之下，现代社会学家则往往忽略

了这个必定存在于“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里的群体行动形成中的个人决策过程。理论家们拒绝把国家契约论当做对政治社会的起源或基础的一个解释——这种拒绝就其本身而言是合适的，他们还往往忽略契约论传统中的那些的确给我们提供了连接个人选择计算与群体决策的“桥梁”的要素。¹

不应把方法论个体主义混同于作为一种组织社会活动(social activity)的规范(norm)的“个人主义”。前一种类型的分析，代表着一种企图，要把所有政治组织问题都归纳为个人面对的种种取舍以及他在这些取舍之间所作出的选择。他的“选择逻辑”(logic of choice)成了这种分析的核心部分，而且无需采取任何有关终极目标或标准的指引其选择方向的立场。相比之下，“个人主义”作为一种组织规范，涉及到明确地接受某些价值标准。本项工作仅仅在第一种即方法论的意义上是“个人主义”的。我们希望，我们能在第二种即规范的意义上使这项工作合情合理地作到价值中立(wertfrei)。

如所建议，我们在这本书里用了一些篇幅讨论“宪法”(constitution)。我们用这一术语来指一系列预先达成的规则，嗣后的行动都在这一系列规则范围内进行。泛泛地看，一篇前言便是一部合著的书的宪法。既然我们每一个人在各自独立地进行其他工作之前必须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那么前言就是尽可能充分地说明每一位作者对于最终作品的贡献的恰当所在。如果我们把归于本书代理人的计算应用于我们自己，那么我们就必须认识到，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在以后的各种场合独立地与人相对时，都会很想获得对于本书的所有有价值的方面的私下赞赏，而把对于所有的舛误、遗漏以及各种大错的私下责难都转嫁给我们的搭档。要把这样的问题处理好，写一篇简要的共同认可的“宪法式”前言，似乎就是恰当的了。

在最为基本的意义上，整个这本书都是一件名副其实的共同

产品。所有各章都是共同而非分开写成的。我们相信，论点是协调一致的，各部分之间也是如此。我们希望读者会同意这一点。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协调来源于各种观念的相当幸运的一致性，而这些观念都是独立地发展出来的，至少在它们的创始和初级阶段上是这样的。两位作者长期以来都对本书所分析的核心问题感兴趣，而且都以不同的探究先独立地作出了贡献。布坎南在他 1954 年的两篇文章^① 中着力探讨了市场上的个人选择与投票过程中的个人选择之间的关系。稍后，在 1959 年，^② 他又尝试考察了现代福利经济学对于社会的政治组织的意义。同时，塔洛克此前所关注的是，用与这位经济学家所使用的相似的动机假设，来建构一种一般的政治组织理论，他于 1958 年初步完成的早期工作，^③ 主要是集中在科层制组织的种种问题上。

在 1958—1959 学年期间，弗吉尼亚大学的托马斯·杰斐逊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授予塔洛克一个研究员职位，布坎南过去和现在都与该中心有联系。尽管在那一年里并未形成有关本书的任何计划，但那时所进行的讨论和争论，却代表着这项现在这个样子的著作的许多具体章节的源起。在 1958—1959 学年的后期，塔洛克完成了一项对民主政府中的互投赞成票过程的初步分析，

① “社会选择、民主与自由市场”（“Social Choice,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II, 1954, 114—23）；“投票中的个人选择与市场”（“Individual Choice in Voting and the Marke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I-I, 1954, 334—43）。这两篇文章都被重印于《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学论文选集》（*Fis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Selected Essay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6），第 75—104 页。

② “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Positive Economics, Welfare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II, 1959, 124—38）。重印于《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学论文选集》，第 105—124 页。

③ 《一般政治学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Politics*.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58），私下传阅。

1959 年 6 月，这一分析被送去发表，并于当年 11 月付梓问世。^①这个现在成为第 10 章的初始文本，乃是本终极作品的第一个有机组成部分。1959 年夏又完成了两篇初稿，尽管仍然没有出现合著本书的任何计划。塔洛克准备并散发了一篇油印的研究文章，题为“立宪理论的初步研究”，该文包含了现在的第 6 章所涵盖的重要核心分析的基本要素。布坎南写了一篇文章，即“经济政策、自由制度与民主过程”，他把该文递交给 1959 年 9 月佩勒林山协会在牛津召开的年会。这篇文章以一种探索性的试验性的风格，提出了许多经过共同讨论的观点。^②

为一项共同计划进行合作的最终决定，是在 1959 年 9 月作出的，并且本书的大部分实际上就是在 1959—1960 学年期间写成的。如前所示，塔洛克阐述了第 10 章的论点。还应把第 6 章的核心模型首先归功于他。就可以把立宪计算（Constitutional Calculus）的两个要素分开而言，布坎南也许应因为强调了一致同意规则（unanimity rule）在（第 7 章所展开的）民主理论中所占的独一无二的地位而受到称许，而塔洛克的功绩则是他强调了有必要把某种定量维度赋予（第 8 章所讨论的）决策成本（the costs of decision-making）。第 5 章所讨论的分析框架的初始形式，是由布坎南发展起来的，他的功劳还包括在第 11、12 和 13 章中对博弈理论和福利经济学的应用。关于第 16 章的两院立法制的研究，主要是塔洛克进行的。第二、三部分的其余重要章节里的观念，则是共同推导出来的。这一起着联系、资格证明和作出结论的导论性材料，可以说拥有一种首尾一致的风格，就此而言，

^① “多数表决的一些问题”（“Some Problems of Majority Voting”，*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LXII，1959），571—579。

^② 本文发表于 *Il Politico* 第 25 卷第二期（1960）第 265—93 页。*Il Politico* 是意大利帕维亚大学的出版物。

其原因在于它在某个阶段通过了布坎南的打字机。

两个附录是分别写成的，并各自署名，尽管它们是以两种独立而独特的方式来讨论本书的论点，但明眼的读者也许能够分辨出本书的两位作者在重点上的轻微差异。似乎完全合适的是，这种差异应当存在，并且应当被认识到。

我们遇到了许多各式各样的批评家对本书——不是对其早期的独立篇什就是对其最终的整体——所作评论的干预、非难、刺激与挑战。几乎在一切情况下，它们都是有益的。我们无法把所有批评家都一一列举出来，但应当特别提到的有：奥托·戴维斯（Otto Davis）、布鲁诺·利奥尼（Bruno Leoni）、约翰·莫伊斯（John Moes）和文森特·瑟斯比（Vincent Thursby），这几个人投入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对手稿进行了相当详细的批评，而且他们的批评总是富有建设性。

这里，也有必要按惯例进行致谢。弗吉尼亚大学托马斯·杰斐逊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授予塔洛克研究员职位，使这项共同工作得以开始。该中心还提供了大部分的办公室帮助，这些帮助对于本书在其各个不同阶段的加工整理过程来说都是必要的。应当特别提到格拉蒂斯·贝森夫人在这方面的合作。布坎南则由于在1959—1960年间获得一项福特基金会研究员基金，而得以把更多的时间投入本计划。而且，在1961年夏，由威尔逊·吉社会科学院研究所给予的一项研究拨款，则使他能够把这项工作进行到最终完成。洛克菲勒基金会为塔洛克在1960—1961年期间的研究提供了部分补助，如果没有这种补助，他就不可能在这本书上投入更多的时间。

詹姆斯·M. 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概念框架

第 1 章 导论	(2)
第 2 章 个体主义假设	(11)
第 3 章 政治学与经济的关系	(17)
第 4 章 社会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34)

第二部分 社会选择的王国

第 5 章 人类活动的组织	(44)
第 6 章 广义立宪经济学理论	(66)
第 7 章 全体一致规则	(90)
第 8 章 决策成本	(104)

第三部分 决策规则分析

第 9 章 模型的结构	(128)
第 10 章 简单多数表决	(143)